**臺北市立大學資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13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，推動資訊自動化，以提昇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，並規劃、整合及管理現代化校務，特成立資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體育學院院長、市政管理學院長、資訊科學系系主任、研究生學會會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之。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並得視需要聘任顧問若干人。
3. 本委員會為本校實施校務資訊化推展單位，主要任務如下:
	1. 研議本校資訊發展策略與重大資訊工作計畫。
	2. 審議資訊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。
	3. 推動及協調本校各單位業務自動化。
	4. 推動及審議本校教學資訊化。
	5.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。
	6. 其他資訊相關業務及專案審查。
4.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諮詢顧問出席會議時，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5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之，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 委員指定代理之。
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